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徐輝明副校長兼總務長（代理）

紀錄：陳俐穎

委 員：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黃委員武元(請假)
張委員文彥	莊委員文靜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銘千(請假)	林委員哲仁(請假)	蘇委員玟珉(請假)
賴委員建智	陳委員怡嘉	白委員益豪(請假)
許委員坤銘(請假)	吳委員星穎	劉委員國璋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審議案：

(一)案由：為調整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專責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本校○學院○中心○老師本(112)年 3 月 6 日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經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決議不受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本年 4 月 19 日東總字第○號函知○師會議決議。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一、不法侵害申訴案後續執行情形(略)。

二、不法侵害申訴案後續執行情形(略)。

三、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作業，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監測報告放置總務處環保組職安網頁公告：

(一)監測項目: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及中央空調室內二氧化碳環境監測。

(二)監測範圍:本校理工一館 1 間實驗室及理工三館 1 間實驗室行政大樓 3、4 樓、圖書館 3 樓、4 樓及文學院二館地下室等場所。

四、112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假本校辦理「112 年大專校院校園職業災害預防暨安全衛生實務論壇」，落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精進，由勞動部、教育部指導，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主辦，並邀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勞動檢察處(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及全國大專校院共 73 所會員

學校等約 120 人與會參加。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臨場醫師服務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總計需辦理 8 場，預計上下半年各辦 4 場。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4 場臨場醫師服務：
 - (一)臨場醫師服務主要針對 111 年參加健檢之異常報告分類為四級管理者(三高為對象)進行會談衛教，上半年總計服務 68 人；拒絕和健康服務醫師做訪談總計 5 人，待簽切結書。
 - (二)112 年下半年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預計辦理 4 場，服務對象為高異常工作負荷、反診追蹤狀況及單位實地訪談為主。
- 二、112 年上半年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 (一)「動動燃脂·躍動一下」教職員健康體位班，每週二和每週四中午 12:00~13:00，每次活動約有 15 位教職員參加，總計辦理 10 場。
 - (二)與卓越中心自主學習社群團隊共同辦理 112 年度視障按摩服務計畫「打開新世界，紓壓好方按」，總計 60 位教職員參與活動。
- 三、112 年下半年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規畫辦理(待與學務處申請經費)：
 - (一)健康講座 2 場。
 - (二)CPR+AED 講座 1 場。
- 四、其他規劃：
 - (一)與圖資處合作共同建置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e 化系統。
 - (二)申請展延健康職場促進標章。
 - (三)辦理 112 年勞僱型教職員工健檢(本年健檢對象為 65 歲以上、從事特殊化學實驗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自動檢查計畫第 5 點附表 3-11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73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依據職安署 11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修訂自動檢查計畫(範本)。
- 三、為符合相關規定，擬依據上開範本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附表 3-1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新增檢點項目第 12 點及第 13 點，提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定期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放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及設置於局部排氣設備之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監測可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是否運作。
- 四、檢陳下列文件，提請委員審議：
 -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第五點附表 3-11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修正草案。
 - (三)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73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依據職安署 11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修訂採購衛生管理程序範本。
- 三、本校依上開範本修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新增有關校內請購單位如採購裝設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相關法定要求。
- 四、檢陳下列文件，提請委員審議：
 - (一)國立東華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東華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國立東華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教育訓練辦法名稱、第肆點條文及附表 2、附表 3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73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及附表十四等規定，修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範本。
- 三、本校依上開範本修正本校教育訓練辦法名稱及第肆點：
 - (一)修正 4.3 定義 4.3.1 特定作業工作者，將特殊作業主管及特殊作業操作人員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 4.5 訓練之執行：
 1. 修正 4.5.1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條次。
 2. 新增 4.5.1(2)有關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及線上學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之採認規定。
 3. 新增 4.5.1(3)有關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勞工，應各增列三小時教育訓練；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教育訓練。
 - (三)上開第四點附表配合教育部範本修正，附表 2「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新增 10 項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

程及時數之規定，附表 3 修正名稱為「校內各類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調整條次並修正第三點有關第一點各款勞工應接受之教育訓練時數及第四點勞工得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之規定

四、檢陳下列文件，提請委員審議：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訓練辦法第肆點、附表 2、附表 3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訓練辦法第肆點、附表 2、附表 3 修正草案。
- (三)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訓練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如經決議被申訴人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由人事室依權責函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會議決議。

陸、散會：11 時 25 分。